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1]114号《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川发改基础[2022]121号《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变更项目法人和招标事项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批复已由交通运输局以川交许可建(2022)119号批准,先期开工施工图设计批复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许可建[2023]148号批准。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1 比选项目概况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起于西昌市大兴乡,接在建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G4216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主线共设置桥梁30937.03米/91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522.35米/2座,大中桥28414.68米/89座;设置涵洞及通道70道;设置隧道45645米/17座,其中特长隧道26729米/6座,长隧道16892.5米/8座,中隧道2023.5米/3座;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6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路段管理处1处,有人通信站1处,无人通信站7处。

1.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59公里,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46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隧道建筑限界10.75×5.0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西昌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其余互通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梳理,更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90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内容,其中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正式文件(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备土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②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高速公

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 (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比选文件及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公告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0:0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四

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xgs.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3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981298083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信息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3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981298083
2	项目名称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 http://scnx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2	比选有效期	60 天
13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4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30000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比选申请人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 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 1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 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 封套注明内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 (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18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招标领导小组指派 5 人组成
21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2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5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6	放弃申请比选和 中选的處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3 楼；

附录 1 资格最低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附录 3 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土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	--

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各比选申请人现场踏勘，如需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所需的交通、食宿及人身安全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1.10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或通知书的形式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上对比选申请人的问题进行澄清，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电话联系，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或通知书的形式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上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电话联系，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 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 报价表

(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五) 其它资料

具体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3.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5.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内容清晰、签字印章齐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4.1.2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4.2.3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与地点

比选人将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5) 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函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函”的项目名称、总投标以及比选申请人名称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开标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

即退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委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6.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3 评标

6.3.1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4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6.3.5 评委会按照评价标准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在比选申请人符合评审标准的前提下，采取综合评分法，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价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上公示。

7.3 合同签订

7.3.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如果根据本章 7.3.1 的规定，比选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选工作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招标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本项目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0. 其他规定

自获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比选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附录 1 的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附录 2 的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附录 3 的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附录 4 的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2) 业绩: 20 分 (3) 主要人员: 20 分 (4) 其他: 10 分; (5) 评审价: 1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和重难点分析：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工作技术路线方案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	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 (1)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双重预防机制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第三方综合类安全咨询服务（至少包含双重预防机制、应急预案两项内容）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3)	主要人员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 (1)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第三方综合类安全咨询服务（至少包含双重预防机制、应急预案两项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及以上连续社保。
(4)	其他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和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1 分； (2)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1 分； (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1 分； (4) 比选申请人主编或参编过 1 项公路工程

			安全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加 1 分； (5)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资质加 1 分。 需提供证书或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
(5)	评审价	10 分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①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申请人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申请人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数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NXGS-HT2023-

甲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2023 年 12 月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合同文件**

甲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高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治理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全线。

1.3 项目概况：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西昌市大兴乡，接在建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 G4216 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路线全长 104.65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 59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时，路基宽度 25.5 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 46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时，路基宽度 26 米。主线共设置桥梁 30937.03 米/91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2522.35 米/2 座，大中桥 28414.68 米/89 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70 道；设置隧道 45645 米/17 座，其中特长隧道 26729 米/6 座，长隧道 16892.5 米/8 座，中隧道 2023.5 米/3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6 处；设置服务

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路段管理处 1 处，有人通信站 1 处，无人通信站 7 处。全线桥隧比约 73%。项目总投资约 213.2746 亿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二、服务依据及内容

2.1 服务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以及《西宁高速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服务内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以及《西宁高速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构建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建立全员岗位风险辨识清单，梳理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点位，明确管控分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梳理。根据《安全生产法》《蜀高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更新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内容。

③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

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包含防洪防汛专项、地震专项等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90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正式文件（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4.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日内协助组织评审，评审时间根据专家确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 5 日内未作出回复，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合格。

4.3 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验收意见，乙方于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乙方项目咨询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为（含税）¥ _____（大写：_____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税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完善后的综合应急预案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_____。

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双重预防机制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_____。

3.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组成文件

7.1 本合同及附件；

7.2 比选文件；

7.3 比选申请文件；

7.4 中选通知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工作进度要求

8.1 乙方选派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及时组织现场考察，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8.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供完成备案的综合应急预案正式成果报告。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文件、技术资料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正式成果文件各 10 份，电子版各 2 份；提交《双重预防体系文件》《较大以上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及《安全生产岗

位责任清单》正式成果文件各 6 份，电子版各 2 份。

九、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文件（送审稿）、相关的基础资料，以及与本合同评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评价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工作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必要的资料，甲方及时提供。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为乙方人员赴现场考察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善等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二）乙方职责

1. 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实际。

2. 乙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的各项专项工作。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

员。

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5.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服务业务。

7. 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给予协助。

8. 按时通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各项成果，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一切财产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诺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指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生违反上述约定人员的更换情形，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10.2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的，每延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10.3 乙方转让、违法分包本项目，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在工作不到位，控制不力、把关不严，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5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不足负责修改和补充。

10.6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在乙方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十一、保密责任

双方互相维护技术文件版权和技术资料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文件、技术资料，不得将文件、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一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的适用期限为永久。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2.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完服务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报告编制费		
2	人工费		
3	管理费、杂费		
4	税费		6%
5	报价合计 5=1+2+3+4		

注：增值税税率为 6%。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差旅 食宿、评审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_____（比选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设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 例； （3）与比选申请人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网页截图。

4-2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5 年类似业绩（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主要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公司印章，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a. 身份证；b. 职称资格证书等；；c.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d. 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则可附业主证明资料进行补充，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4-4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资料类型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事业单位除外）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
 -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¹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对本项目理解、工作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六、其他材料